黑龙江省北安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黑北狱假字第014号

罪犯张显强，男，1991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西省晋中市。

2024年1月10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黑1102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显强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九千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六百元。刑期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7年2月22日止。被告人张显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7日作出（2024）黑11刑终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该犯于2024年5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。

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认罪悔罪，服从民警管理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按时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接受思想教育，能够主动汇报自己思想状况，遵守监规监纪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。在计分考核中，该犯2024年7月至2025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1274.6分，给予2次表扬，剩余积分74.6分，其中年考核分1217分。奖惩情况：无。

监狱对其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，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用社区矫正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实际执行刑期过半，能够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显强予以假释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黑龙江省北安监狱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

附：罪犯张显强卷宗材料共一卷

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 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黑北狱假字第015号

罪犯朱艳伟，男，1989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克山镇金鼎社区。

2024年3月21日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黑1225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朱艳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自2024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止。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。

该犯于2024年5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。

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监护任务。在劳动中担任监护员，能够认真完成监护任务。在计分考核中，该犯2024年7月至2025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1257.6分,给予2次表扬，剩余积分57.6分，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。奖惩情况：无。

监狱对其再犯罪风险评估为：罪犯朱艳伟再犯罪可能性程度为一般等级。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：据克山县金鼎社区委员会反应，被告人朱艳伟是本辖区常驻居民。被告人朱艳伟的邻居反映，被告人朱艳伟性格内向、无不良嗜好，没有接触社会上的不良人士。朱艳伟的居住地为黑龙江省克山县石鑫名苑1号楼1606室。据调查核实朱艳伟父亲朱玉光（身份证号23022919611108378）愿意做其监护人和保证人，并保证被告人朱艳伟在服刑期间能一直在克山县接受社区矫正，不擅自离开克山县，能够遵守监管规定，遵纪守法。综合以上情况，按照《社区矫正法》第十八条、《社区矫正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社区矫正对象朱艳伟具备使用社区矫正的条件，同意在我辖区接受社区矫正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实际执行刑期过半，能够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艳伟予以假释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黑龙江省北安监狱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

附：罪犯朱艳伟卷宗材料共一卷

黑龙江省北安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黑北狱假字第016号

罪犯冯勇奇，男，1981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逊克县。

2023年10月10日黑龙江省逊克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黑1123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冯勇奇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36 120元。刑期自2022年3月8日起至2027年3月7日止。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

该犯于2023年11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。

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认罪悔罪，在改造中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，服从管理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现劳动工种为值星员。在计分考核中，该犯2024年1月至2025年7月，获得考核积分1850分，给予表扬3次，剩余积分50分，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；奖惩情况无。

监狱对其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等级，逊克县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同意适用社区矫正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实际执行刑期过半，能够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勇奇予以假释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黑龙江省北安监狱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

附：罪犯冯勇奇卷宗材料共一卷

黑龙江省北安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黑北狱假字第017号

罪犯李绍岩，男，1980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。

2008年11月4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8)绥中法刑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绍岩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李绍岩等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09年12月19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9）黑刑一终字第21号刑事判决，撤销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8)绥中法刑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李绍岩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认定被告人李绍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该犯于2010年3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。

刑期变动情况：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（2012）黑刑执字第499号刑事裁定，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7日作出(2014)黑中刑执减字第1303号刑事裁定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(2017)黑11刑更468号刑事裁定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(2019)黑11刑更1117号刑事裁定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(2022)黑11刑更449号刑事裁定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5月14日起至2027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，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计分考核中，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3650分,给予6次表扬，剩余积分50分，其中年考核分1232分。奖惩情况：2022年9月10日，因参加全省“百日无违纪竞赛”活动，奖9分。

监狱对其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，黑龙江省绥化市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同意对李绍岩适用社区矫正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实际执行刑期已满十三年以上，能够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绍岩予以假释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黑龙江省北安监狱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

附：罪犯李绍岩卷宗材料共一卷。